



#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393	22,305
銷售成本		(66,113)	(21,369)
毛利		2,280	936
其他收入		474	13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 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3	15,421	—
分銷成本		(1,353)	(429)
行政費用	4	(8,539)	(8,455)
呆壞賬撥備		—	(14,816)
經營溢利／(虧損)		8,283	(22,751)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利息		(1,744)	(335)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	(24,80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624
除稅前虧損		6,539	(36,268)
所得稅支出	5	(38)	(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01	(36,29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1.57港仙	(8.7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證券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u>	<u>2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7,526	42,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12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5	6,929
		<u>43,003</u>	<u>57,5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6,053	27,093
有抵押其他貸款		15,000	15,000
應繳稅項		69	55
		<u>21,122</u>	<u>42,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81</u>	<u>15,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881</u></u>	<u><u>15,38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00	41,300
儲備		(19,419)	(25,92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u><u>21,881</u></u>	<u><u>15,380</u></u>

1.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詮釋，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呈列及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4,937	23,456	-	68,393
業績 分部溢利	110	966	-	1,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8,214) 15,421 (1,744)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6,539 (38)
本年度溢利				6,501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522	8,783	-	22,305
業績 分部溢利	121	393	-	514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之利息	-	-	(24,806) 11,624	(24,806) 11,624 (23,265) (335)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支出				(36,268) (31)
本年度虧損				(36,299)

### 3.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舉行會議(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法官潘先生之指令授權召開)，會上債權人正式批准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允許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展開聆訊及批准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指令已於當日正式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據此，該計劃隨即全面生效，而本集團之負債得以削減約15,421,000港元。

### 4. 行政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核樓師酬金	250	430
折舊及攤銷	7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0	5,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55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3	496
	<u>1,513</u>	<u>496</u>

###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6,5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6,2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1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0至30日	2,151	7,249
其他應收賬款	35,375	35,327
	<u>37,526</u>	<u>42,576</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554	3,069
365日以上	—	1,287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1,554	4,356
	4,499	22,737
	<hr/>	<hr/>
	6,053	27,093
	<hr/> <hr/>	<hr/> <hr/>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回顧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 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 訴訟」），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 4,500,000 美元（或約 35,100,000 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 Great Center 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 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 4,500,000 美元之資產或令 Great Center 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 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 Great Center 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 4,500,000 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 (i) 一筆為數約 12,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 (ii) 一筆為數 22,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 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 69,900,000 港元（「Great Center 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 Great Center 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 (f) 由於 Great Center 未能及時與本公司交換證人陳述書，故排期審訊申請被法院押後，日期有待確定；及
  - (g) 交換證人陳述書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本公司將申請排期審訊。

本公司與 Great Center 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 Great Center 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 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 Modern Shine 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 Modern Shine 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 Modern Shine 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定行事。此後，本公司將追查 Modern Shine 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由於 Modern Shine 未能於法庭指定之時限內提交文件清單，法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判決 Modern Shine 支付 22,000,000 港元另加利息以及轉換損失賠償及利息。

就向 Great Center 提出之索償而言，本公司已與 Great Center 之清盤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



-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本金不足，彼等之鑒別程序尚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臨時清盤人最近已向宏凱申請解除程序，並由彼等委任，而有關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聆訊。彼等擬以延遲，以使臨時清盤人對宏凱之資產及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清盤。彼等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正式接管人已申請恢復呈請，而宏凱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法庭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令按本公司呈請將宏凱清盤。
- (vii)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蔡漢忠及其兒子蔡鎮濱頒佈傳書，要求歸還Park Well集團之法定賬冊、記錄及文件，發予蔡漢忠之秘書陳文。該傳書指出，蔡漢忠及蔡鎮濱均否認曾收到及／或以代理人身份領取該等文件清單及證明。蔡漢忠及蔡鎮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交換文件清單、紀錄及證明文件。蔡鎮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交換文件清單、紀錄及證明文件。蔡漢忠及蔡鎮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交換文件清單、紀錄及證明文件。

## 資產抵押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a)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信貸4,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	<u>4,012</u>	<u>8,000</u>
(b) 由一家金融機構授予並由以下各項作浮動押記之其他貸款1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64	6,8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6</u>	<u>6,917</u>
	<u>3,240</u>	<u>13,770</u>
	<u>7,252</u>	<u>21,770</u>

此外，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浮動押記抵押，以擔保本集團所獲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其他貸款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4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92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商業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或美元支付，故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核數師附帶保留意見之報告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因審核範圍有所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下文為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之基礎

本行計劃本行之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本行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本行所得憑證有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該項投資為貴集團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零價值列賬。此外，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曾就潮陽華龍結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在缺少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結欠賬款作出全數撥備是否適當。若發現須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及潮陽華龍結欠賬款進行任何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於該日之資產淨值。



於表達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評估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份。本行認為，有關審核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了合理之依據。

### **有關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因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核數工作之限制：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為存置。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8,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05,000港元），比去年上升207%。

本年度錄得溢利6,5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虧損36,299,000港元。

### **基本金屬貿易**

本年度該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4,9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22,000港元）。較之去年錄得增長232%。自去年恢復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擴大該分部業務。基本金屬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貢獻，下降9%。

###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年內本集團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為23,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83,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167%。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9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貢獻，較之二零零四年上升146%。儘管受營運資金限制，本集團管理層仍採取積極措施以擴大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負責管理、貿易及行政工作之職員。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為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按賬面值向本集團全數購入其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應收賬款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港元）。債務轉讓須待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計劃透過供股方式，以集資約826,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中國境內一個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收購目標之股東訂立一份條款綱要，以收購其於該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公司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把握中國市場所帶來之發展良機，從而加強本公司滿足其客戶不斷提高之要求之能力。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為確保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及(ii)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以及使本公司之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已修訂之上市規則，故此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使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建議生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刊發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載列。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遵守該等條文，惟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告退事宜則與企業管治守則有若干差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二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再者，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設指定任期，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以使(i)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ii)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仍然暫停買賣。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之一切資料，將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即岳家霖先生(主席)、劉幼祥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